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刘其城先生近日不幸因病去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廖寄乔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请刘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刘洪波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接任刘其城先生担任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刘洪波先生担任金博股份独立董事期间薪酬同其他独立董事薪酬一致。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由3%以上股东廖寄乔先生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刘洪波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记录证明。刘洪波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并取得科创板培训记录证明。刘洪波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刘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非失信被执行人，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我们同意提名刘洪波先生为本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0日

附件：

刘洪波简历

刘洪波，男，1958年03月18日出生，工学博士，湖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现任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洪波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非失信被执行人，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